

#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水总函〔2020〕23号

## 水规总院关于江西省上饶市大坳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的函

江西省水利厅：

2016年4月28~30日，我院会同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在江西省上饶市召开会议，对你厅报送水利部的《江西省上饶市大坳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赣水计财函〔2016〕54号）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19年10月，受你厅委托（赣水规计〔2019〕29号），我院对修改后的移民规划大纲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改后的移民规划大纲。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厅，供移民规划大纲批复时参考。



附件：江西省上饶市大塈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审查意见



附件

## 江西省上饶市大坳灌区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

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 号）的要求，江西省上饶市大坳水库管理局委托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院）和上饶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上饶市院）共同开展了《江西省上饶市大坳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移民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计财函〔2016〕54 号文将《移民规划大纲》报送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2016 年 4 月 28～30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会同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在江西省上饶市召开会议，对《移民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上饶市人民政府、扶贫和移民办公室，上饶县、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人民政府、扶贫和移民办公室，上饶县、铅山县、横峰县国土资源局，上饶市大坳水库管理局，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上饶市院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特邀专家等。

会前，部分参会单位领导、代表和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会



议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和地方政府等有关单位的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认为，设计单位提出的《移民规划大纲》基本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符合工程建设征地区的实际情况，内容较为全面，安置方案基本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依据。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移民规划大纲》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19年10月，受江西省水利厅委托（赣水规计〔2019〕29号），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修改后的《移民规划大纲》进行了复核。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征地范围

（一）基本同意沙潭水库根据不同对象采取的淹没处理洪水标准。居民迁移线和专业项目迁移线采用坝前段正常蓄水位加1.0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建库后20年一遇洪水回水组成的外包线；耕（园）地征收线采用坝前段正常蓄水位加0.5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建库后5年一遇洪水回水组成的外包线；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按正常蓄水位征收。

（二）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和临时征用土地范围。永久征收土地范围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建筑物、永久进场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用地；临时征用土地范围包括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弃渣场等用地。

（三）基本同意输水灌溉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和临时征用土地范围。永久征收土地范围主要包括泵站、明渠、水池、输水明



管等建筑物及其管理范围用地；临时征用土地范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弃渣场等用地。

## 二、实物调查

(一) 基本同意实物调查的内容、调查方法和组织形式。

(二) 2014年3月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大坳水库灌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停建令”)。

(三)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设计单位和各涉及县(区)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的实物，进行了调查、公示、复核和确认工作。

因设计方案调整，2017年3月，联合调查组对调整后的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又进行了全面复核，并进行了公示和确认工作。调查和复核成果已由权属人签字认可。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均出具了实物调查成果的书面确认意见。此外，地方政府应妥善处理由于正常蓄水位降低引起的社会稳定问题。

(四) 设计单位和地方政府联合调查的主要实物成果为：

永久征收土地面积4094.22亩，其中：耕地1297.74亩，园地45.45亩、林地1599.40亩，草地566.59亩等；工程临时征用土地2398.21亩，其中：耕地1274.23亩，园地4.63亩，林地673.95亩，草地384.78亩等。搬迁人口615人，拆迁各类房屋面积47094.73平方米。

(1) 水库淹没影响区：淹没影响土地面积937.06亩，其中：



耕地 319.87 亩，林地 65.01 亩，草地 81.24 亩等；搬迁人口 469 人，拆迁各类房屋 26854.57 平方米。

(2) 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土地 163.05 亩，其中：耕地 38.20 亩，林地 103.45 亩，草地 5.97 亩等。

(3) 输水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土地 2994.12 亩，其中：耕地 939.67 亩、园地 45.45 亩、林地 1430.93 亩、草地 479.38 亩等；施工临时征用土地 2398.21 亩，其中：耕地 1274.23 亩，园地 4.63 亩，林地 673.95 亩，草地 384.78 亩等。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20240.16 平方米。

此外，还涉及四级公路 5.0 公里和电力设施等专项设施。

(五) 初设阶段若建设征地范围发生变化，应按有关规定对变化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复核、公示和确认工作。

### 三、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基本同意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 四、安置任务

(一) 基本同意移民规划设计基准年采用 2017 年，规划设计水平年沙潭水库淹没影响区暂定为 2022 年、枢纽工程建设区暂定为 2020 年、输水灌溉工程建设区暂定为 2020 年。

(二) 基本同意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 8‰。

(三) 基本同意生产安置人口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成果。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711 人。

(四) 基本同意搬迁安置人口规模。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



安置人口为 642 人。

(五) 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任务。

## 五、规划标准

(一)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征地区及移民安置区现状人均土地资源等实际情况，基本同意生产安置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相结合的方式。

(二) 基本同意根据江西省有关规定确定搬迁安置标准。

(三) 基本同意专业项目恢复改建标准。

(四) 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技术标准。

## 六、环境容量分析和安置去向

基本同意移民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和结论。

## 七、移民安置规划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同意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的依据、内容和编制方法。

(二) 基本同意在征求农村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安置方案和搬迁安置方案。生产安置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相结合的方案。搬迁安置采用大部分集中安置少部分分散后靠安置的方案。

(三) 基本同意专业项目处理原则。基本同意农村道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水文站等专业项目的处理方案。原则同意四级公路恢复改建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

(四) 基本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规划。

## 八、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基本同意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内容及结论。

## 九、补偿投资

(一)基本同意补偿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原则和方法，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

(二)基本同意根据江西省有关规定分析确定的永久征收各类土地补偿补助标准。

(三)基本同意采用重置价计算的房屋单价。

(四)基本同意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确定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费率。

(五)基本同意根据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确定的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开垦费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税费标准。

## 十、公众参与

《移民规划大纲》编制期间征求移民意见的工作过程和程序基本符合《移民条例》的要求。

## 十一、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基本同意《移民规划大纲》提出的组织分工和工作计划。

---

抄送：江西省扶贫办公室、上饶市大坳水库管理局。

---

